

憲法要覽下編

憲法要覽下編目錄

下編

甲 國憲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一—三四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王寵惠……………一—三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張嘉森……………一—一六

乙 省憲

湖南省憲法……………一—三二

附

省議會組織法……………一—三—二六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一—二七—三四

省長選舉法……………一—三五—四〇

法院編制法……………一—四一—六〇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一—六一—六六

浙江省憲法……………一—一八

附

省憲法施行法……………一—一九—二三

省議院法……………一—二二—二四

憲法要覽下編目錄

省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四—三二
省政院法	三二—三四
省長選舉法	三四—四三
省政院政務員選舉法	四三—四四
省法院編制法	四四—五八
省法院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選舉法	五八—五九
監察院法	六〇—六二
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	六二—六三
監察院監察員選舉區域表	六三—六四
審計院法	六四—六五
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六五—六六
縣議會法	六六—七〇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七〇—七九
縣參事會法	七九—八一
市鄉自治法	八一—八六
四川省自治組織法案 陳啓修	一一—一四
附省自治組織法理新編及表解	一一—一八
四川自治法草案	一一—一四

湖北省自治法草案	一一一八
省憲法大綱草案	一一一八
自治同志會	一一一八
省自治根本法大綱	一一一八
丁佛言	一一一八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臨時約法	憲法			
	憲法原案	二讀會通過	付審議	備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體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久咸遵垂之無極			尙未經過二讀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二章 主權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經二讀會通過增入第一章之後第二章之前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 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 民一律平等無種族 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 定屬中華民國國籍 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 民於法律上無種族 階級宗教之別均為 平等	
第六條 一 人民之身體非 依法律不得逮捕 拘禁審問處罰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 民非依法律不受逮 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 法律以保護狀請求 法院提至法庭審查 其理由	
第六條 二 人民之住宅非 依法律不得侵入 或搜索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 民之住居非依法律 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六條 五 人民有書信秘 密之自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 民通信之秘密非依 法律不得侵犯	

第六條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第六條 三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六條 四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六條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六條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照劉恩格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第六條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之所在		之所在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 於法院受其審判之 權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 於法院之權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 於法院之權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 於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 於議會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 及陳訴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 及陳訴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 及陳訴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 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 吏違法損害權利之 行為有陳訴於平政 院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 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 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 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 及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 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從事 公職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從事 公職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從事 公職之權

照駱駝漢修正經二讀會增
人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 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 稅之義務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 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 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 役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 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受初 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 道爲修身之本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受初 等教育之義務	經二讀會議決刪去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以參議院 行之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由國會行 之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由國會行 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 參議院衆議院構成 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 參議院衆議院構成 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 第十八條所定各地 方選派之參議員組 織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 以法定最高級地方 議會及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之議員組織 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 以法定最高級地方 議會及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之議員組織 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之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之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經二讀會議決刪去但書
	之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之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 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 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 議長由參議員用記 名投票法互選之以 得票滿投票總數之 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 議長副議長一人由 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 議長副議長一人由 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 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 行集會開會閉會但 臨時會由大總統牒 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 行集會開會閉會但 臨時會於有左列情 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 分一以上之聯名通 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照劉並分修正經二讀會通 過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 會於每年三月一日 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 會於每年三月一日 開會 以王王樹修正改（三月一 日）爲（八月一日）併付 審議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 會會期爲四個月但 得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 會會期爲四個月得 延長之但不得逾常 會會期	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開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為必要			經二讀會議決刪除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經二讀會公決緩議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十九條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十九條 十二 參議院對於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
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

	院審判之	院審判之		由起草委員續行提出照 楊永泰修正加(或失職)三 字經二讀會通過增入第四 十四條之後
第十九條 八 得以關於法律 及其他事件之意 見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 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 得建議於政府		
第十九條 七 受理人民之請 願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 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 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十九條 九 得提出質問書 於國務員並要求 其出席答覆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 員得提出質問書於 國務員或請求其到 院質問之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 員得提出質問書於 國務員或請求其到 院質問之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 參議員於院內之言 論及表決對於院外 不負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 員於院內之言論及 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 員於院內之言論及 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 參議員除現行犯及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 員除現行犯外非得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 員在會期中除現行		照王伊文修正經二讀會通 過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十二

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照王伊文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議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議員會之議事以委員			全章凡四條均經二讀會議決刪除

	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議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臨時大總統國務員行使其統治權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二各條 業於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